

專利局動態

[美國]

美國專利局位於底特律之衛星辦公室正式營運

2012 年 7 月 13 日，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參加美國專利局在底特律設立的衛星辦公室的開幕典禮，這也是美國專利局首次於哥倫比亞特區以外的地方設立衛星辦公室，該衛星辦公室即先前宣布預定在其他 4 個地方設立衛星辦公室的其中一個設立地點，開幕後的第 1 個工作日，在底特律衛星辦公室會有 25 位的審查委員任職。

資料來源：“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Opens First-Ever Satellite Office in Detroit, Michigan,” USPTO. 2012 年 7 月 13 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2/12-41.jsp>>

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談論制定訴願費用一事

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近日於其部落格提到關於美國發明法案 (America Invents Act, AIA) 下第 10 條規定，即美國專利局有權調整費用一事，而有權調整的費用之一便為訴願費用。實際上，美國專利局先前在 2012 年 2 月 7 日便向專利公眾諮詢委員會 (Patent Public Advisory Committee, PPAC) 提案修正訴願之費用。

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表示，美國專利局已致力於避免申請人面臨提出訴願的情況，然美國專利局也了解在某些狀況下，唯有進入訴願過程方能解決申請過程中的紛爭，所以美國專利局也鼓勵透過訴願解決問題，惟如此就可能會導致上訴暨衝突委員會 (Board of Patent Appeals and Interferences, BPAI) 僅處理一些基本的爭議問題。

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提到，為能於前述情況下，替申請人將費用降至最低，在向 PPAC 的提議聽證會上，提議若該專利申請案未由 BPAI 審理，便可退還大部分的規費，然礙於法令，並未規定可退還訴願規費，前述提案並無法付諸實行，因此於當時也提出了以下 2 項建議：

1. 更改繳納訴願相關費用之時機。
2. 若審查委員在上訴至 BPAI 前便撤回最終核駁，便不收取公開費及領證費。

然第 2 項建議會造成實施上的問題，舉例而言，若不收取公開費及領證費，則也無須寄送領證費通知的必要，然申請人往往會用該通知考量是否要提出分割案。

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表示，其仍傾向於維持第 1 項替代方案，以便能協助申請人節省費用。

資料來源：“Methodology for Appeal Fees,” USPTO, Director's Forum: David Kappos' Public Blog. 2012 年 7 月 9 日。<<http://www.uspto.gov/blog/>>